

## 一、主要會計政策

### (甲)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 (乙)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除若干證券投資按市值入賬（見下文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 (丙)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到本集團控制之企業。控制是指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督一間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從該公司之業務中獲益。

在附屬公司之投資，一般均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但若所購入及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會在不久將來出售，或該公司的運作長期受到嚴重限制，以至嚴重影響其將資金轉移至本集團之能力，則集團在附屬公司之投資額按公平價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出現時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及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面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盈利相同之方式抵銷，惟未變現虧損須並非由減值所產生。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的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註一（壬））。但若所購入及持有附屬公司權益會在不久將來出售，或該公司的運作長期受到嚴重限制，以至嚴重影響其將資金轉移至本集團之能力，則集團在附屬公司之投資額按公平價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出現時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 (丁)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該公司管理層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公司。有關的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名或以上的其他方共同控制該公司的經濟活動。

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先以成本入賬，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但若所購入及持有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權益將於不久將來出售，或該公司的運作長期受到嚴重限制，以至嚴重影響其將資金轉移至投資者或創業基金公司的能力，集團則就此等公司之投資額按公平價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出現時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於收購後的年度業績則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反映。

本集團與各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是由轉讓已減值資產而產生，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 (戊) 商譽

在合併公司權益時所產生的正商譽，是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確定資產及債務的公平價值之差額。正商譽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經濟壽命，分二十年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攤銷。正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附註一（壬））。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時，任何尚未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攤銷之應佔購入商譽與出售的損益一併計算。

## 一、主要會計政策（續）

### (己) 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 (i) 持續持有作同一長期用途的投資是歸類為「投資證券」。投資證券是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記入資產負債表。除非有證據證明減值是暫時性，否則減值準備是在公平價值跌至低於賬面金額時提撥，並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為支出。
- (ii) 所有其他證券（無論為買賣或其他目的而持有）均以公平價值記入資產負債表。公平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如果證券主要是為了從短期價格波動或證券商的差價賺取溢利而購入，則作為買賣證券列賬。
- (iii) 出售證券投資的損益是按估計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投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產生時記入損益計算表。

### (庚)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原值或評值減累積折舊（附註一(辛)）及資產減值（附註一(壬)）計入資產負債表內。

如果現有固定資產的期後開支可以令該項資產為企業帶來較原先估計更多的經濟效益，則現有固定資產的期後開支便會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期後支出則會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固定資產在報廢或出售時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估計淨收入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 (辛) 折舊

工具的折舊乃按其成本用餘額遞減法每年撇銷百分之五十；其他固定資產的折舊則按照其下列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其評值：

租約土地	- 按尚餘租約年期
樓宇	- 四十年或租約（包括展期或續約）的剩餘年期之較短者
新巴士	- 十四年
輕型巴士及其他車輛	- 六年
廠房及機器、裝置及其他	- 二至七年

### (壬) 資產減值

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內外資訊來源，以查察下列資產是否已經減值，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之物業除外）；
- 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根據附註一(丙)及(丁)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除外）；及
- 正商譽。

若有跡象顯示上述任何情況，集團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價值。對於從最初確認之日起分二十年攤銷之商譽，集團將於每個結算日評估可收回的價值。倘資產的可收回價值低於賬面值，集團將確認資產減值之虧損。

#### (i) 可收回價值之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價值按其淨售價或使用價值計算，以較高者為準。在衡量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貼現值，以反映市場目前對貨幣的時間值和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倘某項資產所賺取之現金收入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收入，則按獨立賺取現金收入的最小一組資產（即現金生產單位）釐定可收回的價值。

## 一、主要會計政策（續）

### (壬) 資產減值（續）

#### (ii) 減值虧損之撥回

有關商譽以外的資產，倘據以釐定可收回價值的估計基準出現變動，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而商譽減值虧損只有出現以下情況方予撥回：當虧損是由預料不會再次發生、性質特殊之具體外來事件所造成，而可收回價值之增加，明顯與該具體事件之影響回轉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往年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本會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在損益計算表列賬。

### (癸)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該等收入與有關之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方法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i) 車費收入乃在提供有關之巴士服務時確認。

(ii) 媒體銷售收入乃在有關廣告公開推出時確認。

(iii) 銀行存款及持作其他投資的債務證券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以時間分配基準確認。

(iv) 上市投資項目之股息收入將於該項目的股價除息日確認。

(v) 當集團以貨品或服務換取或調換為不相似的產品或服務，此交易將被視為能帶來收入的交易。這類收入連同相關開支，將按照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價值而計算，並按所調撥的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出調整。倘無法計算所收取的貨品及服務的可靠公平價值，此等收入及支出將按所放棄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價值計算，並按所調撥的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出調整。

### (子) 零件及物料

零件及物料將計入流動資產賬內並按先進先出法計算的成本列賬。陳舊的零件及物料於適當時計提準備。

### (丑)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收入及支出的會計及稅務處理方法之間，所有因重大時差產生而有合理可能性於可見未來實現的稅項影響，以負債法計提準備。

未來的遞延稅項利益只會在合理保證可實現時方予確認。

### (寅) 外幣兌換

本年度內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外幣兌換差額已於損益計算表內處理。

### (卯) 營業租賃

出租人並未轉讓所有權的全部相關風險及報酬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假如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表扣除。

### (辰) 退休福利計劃費用

本集團經營兩個獨立的僱員無需供款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和一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每年投入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是根據獨立精算師每三年進行一次之精算估價所作出之建議而計算。年內這些計劃獲得的供款已計入損益計算表內。

### (巳)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或製造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原定用途的巴士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計算表內。

##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巴) 借貸成本 (續)

在巴士開支及借貸成本開始產生時，以及將巴士投入原定用途所需的籌備工作進行期間，即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巴士成本一部分。當將巴士投入原定用途所需的籌備工作被暫時停止或大致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則被暫停或終止。

### (午) 準備金

當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去的事件須在某個時段負上某個程度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此責任極可能需要以能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來抵償時，準備金便被計提及確認為負債。倘時差對有關準備金構成重大影響，則會按現時預期抵償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可能肯定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倘未能可靠估計有關的金額，除非需支付的可能性非常低，否則有關的負債一律列為或有負債。此外，除非需支付的可能性非常低，否則，當日後是否發生一件或一連串事件時，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負債，均一律列為或有負債。

### (未) 有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影響，或另一方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的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要影響下，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其他公司。

### (申)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是指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以在未經通知下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銀行透支及須於貸款日起三個月內償還的貸款。

### (酉) 按個別單位分類匯報

「個別單位」是指集團內可劃分的單位，這些單位或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單位），或在特定之經濟環境（地區單位）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個別單位所承受之風險或所得之回報與其他單位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集團選擇以業務單位資料作為主要匯報方式。

個別單位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於該單位之項目和能以合理方式分配至該單位之項目。舉例說，個別單位的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和設備。個別單位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將於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因編製綜合賬而被抵銷前釐定，除非此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是來自單一個別單位內的集團企業。個別單位之間的價格按其他外界機構獲得之類似條款而制訂。

個別單位之資本支出是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段期間的單位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而於收購期內產生之總成本。

未經分配之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帶息貸款、借貸、企業及融資費用，及少數股東權益。

## 二．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六。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經營專營及非專營巴士之車費及媒體銷售收入。年內確認的營業額之主要收入分類列報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專營巴士車費收入	<b>6,389,853</b>	6,129,661
非專營巴士收入	<b>143,290</b>	102,677
媒體銷售收入	<b>328,666</b>	91,054
	<b>6,861,809</b>	6,323,392

## 三．收入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b>89,990</b>	138,842
已收保險索償	<b>34,995</b>	25,963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b>1,047</b>	-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b>154</b>	-
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	263
雜項收入	<b>15,631</b>	6,783
	<b>141,817</b>	171,851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虧損)	<b>10,735</b>	(3,821)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證券投資 的已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 / 收益淨額	<b>(6,082)</b>	420
雜項銷售盈利淨額	<b>5,406</b>	6,233
	<b>10,059</b>	2,832

#### 四．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的盈利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的盈利，乃指本集團於本期間根據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國際配售，以向第三者發行新股份的形式，分拆路訊通上市之盈利。因此，本集團的股權由分拆前持有路訊通全部已發行股本，減低至持有其發行新股份予第三者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七十五。

其後，路訊通的全球發售包銷商，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簽訂的國際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行使超額配股權，藉此獲得額外發行二千一百六十九萬四千股股份，每股發行價為港幣二元二角五仙。超額配股股份佔路訊通在超額配股前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二點二六。本集團於緊隨發行超額配股後所持有的路訊通股權因此而進一步下降，由原來佔百分之七十五攤薄至約百分之七十三點三。

#### 五．除稅前正常業務盈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盈利已扣除 / (計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甲)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	113,984	180,719
減：已資本化在裝配中巴士的利息	-	(483)
	<u>113,984</u>	<u>180,236</u>
(乙) 其他項目：		
包括在員工成本之退休金成本		
- 每年員工退休計劃之供款	178,689	164,418
核數師酬金	3,594	1,654
臨時車廠及車站之營業租賃費用	2,240	1,357
包括在折舊中的正商譽攤銷	1,159	-

#### 六．稅項

(甲) 列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準備按本年度估計應評稅		
盈利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146,445	88,429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 (過剩)	4,213	(7,050)
	<u>150,658</u>	<u>81,379</u>
遞延稅項 (附註二十六 (甲))	30,000	-
	<u>180,658</u>	<u>81,379</u>

(乙) 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稅項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已付) / 退回之暫繳利得稅	<b>146,445</b> <b>(65,084)</b>	88,429 (73,134)	<b>198</b> <b>2,295</b>	57 (3,890)
	<b>81,361</b>	15,295	<b>2,493</b>	(3,833)
以往年度利得稅準備餘額	<b>(1,711)</b>	16,993	<b>(2,692)</b>	1,141
減：根據稅務局局長 指令下購入的儲稅券 (附註)	-	(15,793)	-	-
	<b>79,650</b>	16,495	<b>(199)</b>	(2,692)

附註：稅務局在二零零零年對集團內一家附屬公司所申報的若干折舊免稅額提出疑問。年內該附屬公司已對有關評估提出反對，但截至本年報出版之日，上述問題尚未解決。

## 七．董事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董事之酬金現列報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袍金	<b>1,080</b>	784
薪金及津貼	<b>13,327</b>	7,469
酌情授予及按表現分派之花紅	<b>24,106</b>	10,677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b>1,839</b>	1,351
	<b>40,352</b>	20,281

董事之酬金包括於本年度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港幣一百三十萬零九千二百元（二零零零年度為港幣一百一十一萬九千二百元）之袍金及其他酬金。

在以下酬金範圍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港幣零元	—	港幣一百萬元	<b>13</b>	14
港幣一百萬零一元	—	港幣一百五十萬元	<b>2</b>	1
港幣三百萬零一元	—	港幣三百五十萬元	-	1
港幣三百五十萬零一元	—	港幣四百萬元	<b>3</b>	-
港幣一千二百五十萬零一元	—	港幣一千三百萬元	-	1
港幣二千三百萬零一元	—	港幣二千三百五十萬元	<b>1</b>	-

## 八．最高酬金之員工

酬金最高之五名員工，其中四名（二零零零年度為兩名）為董事而其酬金已列於附註七。其餘一名最高薪員工（二零零零年度為三名）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881	5,893
酌情授予及按表現分派之花紅	406	1,546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153	569
	<b>2,440</b>	<b>8,008</b>

最高酬金之一名員工（二零零零年度為三名），其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港幣二百萬零一元 — 港幣二百五十萬元	1	1
港幣二百五十萬零一元 — 港幣三百萬元	-	1
港幣三百萬零一元 — 港幣三百五十萬元	-	1

## 九．股東應佔盈利

股東應佔盈利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賬項內為數港幣八億六千九百六十四萬九千元之盈利（二零零零年度之重列數字為港幣二億八千五百六十萬零二千元），此項盈利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作出處理。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年內盈利之調節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股東應佔綜合盈利	869,649	285,602
上一財政年度盈利之應佔附屬公司末期股息， 並已於年內獲批准及派發	435,931	431,894
	<b>1,305,580</b>	<b>717,496</b>

## 十．股息

### (甲) 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四角 (二零零零年為每股港幣三角三仙)	161,456	133,201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四角六仙 (二零零零年為每股港幣一元二角五仙)	589,314	504,549
	<b>750,770</b>	<b>637,750</b>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乙) 上個財政年度應佔的股息，於今年度獲批准及派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上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二角五仙 (二零零零年為每股港幣一元七仙)	504,549	431,894

## 十一．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盈利港幣十五億九千五百五十四萬二千元（二零零零年度為港幣八億五千四百六十五萬四千元）及此兩年度之已發行股份四億零三百六十三萬九千四百一十三股計算。

## 十二．會計政策變動

### (甲)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即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分割資產淨值的差額，歷年來均在商譽產生的年度記入收益儲備。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企業合併」，正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本集團之正商譽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經濟壽命分二十年攤銷。

由於採納此新會計政策，本年度的盈利已減少港幣一百一十五萬九千元（二零零零年為無），而資產淨值則增加港幣二千零六十一萬五千元（二零零零年為港幣二千一百七十七萬四千元）。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予追溯處理，期初的保留盈利及儲備金，及其比較數字，已按與各以往期間有關的數額作出調整後重列。

### (乙) 股息

本公司在各有關會計期間所建議或宣派的股息，歷年來均確認為負債。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九號（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本集團於董事會向股東宣派（尚為中期股息），或獲股東批准（尚為末期股息）的會計期間，才會將所建議或宣派的股息確認為負債。因此，當子公司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才將股息收入於損益計算表確認。

由於採納這項新會計政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因此而增加港幣五億八千九百三十一萬四千元（二零零零年為港幣五億零四百五十四萬九千元），但並不影響所呈報各年間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盈利。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予追溯處理，而期初的保留盈利及比較資料，已按與各以往期間有關的數額作出調整後重列。

### (丙) 準備金

本集團在以往為巴士遭受火毀的損失及僱員退休基金提撥準備。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八號「準備金、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因此，本年度期初的保留盈利已據此而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因此增加了港幣十一億二千五百零七萬元（二零零零年為無）。其他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 十三．個別單位匯報

個別單位分類資料是按集團的業務類別及經營地區列報。集團為配合內部財務報告，故選擇以業務單位資料為主要匯報形式。

#### 業務單位

集團業務可分為以下主要的業務單位：

巴士業務： 提供專營及非專營巴士服務。

媒體銷售業務： 透過車上的「資訊娛樂共同睇」系統提供視聽節目，並經營車身廣告及候車亭廣告板的戶外廣告銷售業務。

	巴士業務		媒體銷售業務		單位間相互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外來客戶收入	6,533,143	6,232,338	328,666	91,054	-	-	6,861,809	6,323,392
單位間之收入	-	-	25,736	-	(25,736)	-	-	-
外來客戶之其他收入	50,626	32,746	-	-	-	-	50,626	32,746
<b>總額</b>	<b>6,583,769</b>	<b>6,265,084</b>	<b>354,402</b>	<b>91,054</b>	<b>(25,736)</b>	<b>-</b>	<b>6,912,435</b>	<b>6,356,138</b>
<b>單位業績</b>	<b>1,284,733</b>	<b>914,131</b>	<b>239,643</b>	<b>80,091</b>	<b>-</b>	<b>-</b>	<b>1,524,376</b>	<b>994,222</b>
未分攤之營業收入及支出							54,984	122,207
經營盈利							1,579,360	1,116,42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的盈利							349,569	-
融資成本							(113,984)	(180,236)
應佔聯營及共同控制公司 的盈利減虧損	(682)	286	-	-	-	-	(682)	286
稅項							(180,658)	(81,379)
少數股東權益							(38,063)	(446)
股東應佔盈利							1,595,542	854,654
年度折舊	646,966	600,151	18,621	219	-	-		
重大非現金支出 (折舊及攤銷除外)	-	-	7,581	-	-	-		

## 十三．個別單位匯報（續）

## 業務單位（續）

	巴士業務		媒體銷售業務		單位間相互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業務資產	<b>6,189,754</b>	5,655,011	<b>316,110</b>	18,212	-	-	<b>6,505,864</b>	5,673,223
聯營及共同控制 公司權益	<b>6,283</b>	9,939	-	-	-	-	<b>6,283</b>	9,939
未分配資產							<b>2,239,852</b>	2,272,540
資產總值							<b>8,751,999</b>	7,955,702
業務負債	<b>1,214,445</b>	1,317,176	<b>14,574</b>	7,168	-	-	<b>1,229,019</b>	1,324,344
未分配負債							<b>2,491,500</b>	3,882,398
負債總額							<b>3,720,519</b>	5,206,742
年內資本開支	<b>1,177,038</b>	1,006,447	<b>133,765</b>	5,865	-	-		

## 地區業務

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幾乎全數來自香港業務，因此並無提供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 十四．固定資產

##### (甲) 集團

	租約土地	樓宇	巴士及 其他汽車	在裝配中 巴士及船隻	其他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原值或評值：</b>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結存	132,909	994,494	7,132,660	197,725	683,482	9,141,270
添置	-	318,985	27,537	647,520	359,377	1,353,419
巴士轉撥	-	-	665,211	(665,211)	-	-
出售	(2,898)	(14,984)	(128,224)	-	(2,495)	(148,60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130,011	1,298,495	7,697,184	180,034	1,040,364	10,346,088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結存	33,277	431,072	2,932,617	-	407,735	3,804,701
本年度折舊	2,126	68,743	451,206	-	143,512	665,587
出售項撥回	(370)	(12,902)	(127,904)	-	(1,943)	(143,119)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35,033	486,913	3,255,919	-	549,304	4,327,16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94,978	811,582	4,441,265	180,034	491,060	6,018,919
<b>加：</b>						
已付訂購巴士按金						28,341
						<u>6,047,260</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99,632	563,422	4,200,043	197,725	275,747	5,336,569
<b>加：</b>						
已付訂購巴士按金						44,298
						<u>5,380,867</u>

##### (乙) 公司

	其他
	港幣千元
<b>原值：</b>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34
本年度折舊	3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

## 十四．固定資產（續）

(丙) 本集團所有租約土地均位於香港及屬於中期租約。

## (丁) 評值

包括於上列固定資產概要原值或評值數字內，下列之資產乃按評值列報：

	評值日期	評值	賬面淨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租約土地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五日	<b>3,284</b>	-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引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七號（經修訂）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第八十節所載之過渡期條款，因此並無按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對租約土地重新估值。

## 十五．商譽

	港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重列）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172</u>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重列）	1,398
本年度之攤銷	1,159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5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615</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u>21,774</u>

## 十六．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非上市股份原值	1,036,507	1,036,5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64,534	944,61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664)	(43,683)
	<u>2,584,377</u>	<u>1,937,438</u>

## 十六．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概要	股份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團之有效 控股比例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香港	403,639,413股 每股面值 港幣一元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 專營公共巴士服務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一元	100	-	100	提供北大嶼山 及赤鱸角 新機場之 專營公共巴士服務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兩股 每股面值 港幣一元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 非專營巴士 服務
草蜢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一元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 非專營巴士 服務
奔騰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一元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 非專營巴士 服務
壽聯小巴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一元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 非專營巴士 服務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一元	100	-	100	提供落馬洲(香港) 與皇崗(深圳) 之跨境穿梭 巴士服務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一元	65	-	65	在香港提供 非專營巴士 及渡輪服務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981,694,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一角	73.3	-	73.3	投資控股

## 十六．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概要	股份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團之有效 控股比例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CityVision Limited	香港	10,000 股 每股面值 港幣一元	66	-	66	經營客運車輛上 「資訊娛樂共同睇」 系統
KM-Vision Limited	香港	10,000 股 每股面值 港幣一元	74.6	-	74.6	經營客運車輛上 「資訊娛樂共同睇」 系統
LW-Vision Limited	香港	10,000 股 每股面值 港幣一元	74.6	-	74.6	經營客運車輛上 「資訊娛樂共同睇」 系統
RoadShow Creations Limited	香港	兩股每股 面值港幣一元	73.3	-	73.3	經營巴士 紀念品銷售業務
RoadShow Media Limited	香港	兩股每股 面值港幣一元	73.3	-	73.3	提供車身廣告和 車站廣告板 以及車上 「資訊娛樂共同睇」 系統的媒體 銷售代理 及管理服務
RoadShow Productions Limited	香港	兩股每股 面值港幣一元	73.3	-	73.3	製作客運 車輛上 「資訊娛樂共同睇」 系統內容
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在英屬 處女群島 註冊，並於 香港營運	一股每股 面值一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KMB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股每股 面值一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HK Macau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200 股 每股 面值一美元	60	-	60	投資控股

## 十七．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一年	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		
所佔資產淨值減準備	59	5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500	5,0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922)	(4,922)
	<b>637</b>	<b>137</b>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概要	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集團之 有效控股比例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藝東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一元	50	-	50	暫無營業
港濠(天津)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兩股每股 面值一美元	50	-	50	投資控股

## 十八．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2,906	7,650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2,740	2,152
	<b>5,646</b>	<b>9,802</b>

共同控制公司之集團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經營架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 股本概要	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集團之 有效控股 比例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大連港濠汽車 服務有限公司	註冊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22,000,000	(附註)	-	(附註)	在中國大連 提供巴士服務

附註： 本集團佔六成權益的附屬公司 HK Macau Ltd. (「港濠」) 與中國的大連市第一公共汽車公司成立合作合營公司大連港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大連港濠」)。大連港濠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大連提供巴士服務。

根據合營協議，合作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二千二百萬元已全數由港濠出資。合營期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算，為期十五年。大連港濠須在五年內按年等額償還該出資額。大連港濠的盈虧由港濠與大連市第一公共汽車公司平均攤分。

根據合營協議，港濠有權委任大連港濠九名董事的其中五名，每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雖然港濠委任的董事佔董事會大多數，但按照合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的決議須獲至少六名董事投贊成票方可通過。因此，港濠對合營公司董事會並沒有決定性的控制權，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按權益會計法處理大連港濠並將之列為共同控制公司。

## 十九．投資證券

	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票	15,355	1,260

## 二十．其他投資

	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買賣證券（按市值）		
香港上市股票	36,068	6,080
其他證券		
非上市債券	50,169	-
	<b>86,237</b>	<b>6,080</b>

## 二十一．應收賬款

	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46,326	143,361
應收利息	3,083	23,490
	<b>349,409</b>	<b>166,851</b>

應收賬款包括以下扣除呆賬準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	182,933	68,648
逾期一至三個月	31,013	8,763
逾期三個月以上	1,883	4,383
	<b>215,829</b>	<b>81,794</b>

應收賬款一般於賬單發出日後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 二十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2,090,118	2,051,826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29,727	39,384	6,076	4,208
	<b>2,119,845</b>	<b>2,091,210</b>	<b>6,076</b>	<b>4,208</b>

## 二十三．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2,417	186,188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62,517	611,643	12,582	5,929
	<b>804,934</b>	<b>797,831</b>	<b>12,582</b>	<b>5,929</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下列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138,882	181,486	-	-
一個月後至三個月內到期	1,461	4,292	-	-
三個月後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2,074	410	-	-
	<b>142,417</b>	<b>186,188</b>	<b>-</b>	<b>-</b>

## 二十四．銀行借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息銀行借款及透支的還款期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通知	602,919	568,429
一年後但二年內	475,037	589,524
二年後但五年內	985,916	1,406,486
五年後	281,788	179,704
	<b>1,742,741</b>	<b>2,175,714</b>
	<b>2,345,660</b>	<b>2,744,143</b>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和透支並無抵押。

## 二十五．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存	298,053	304,787
前期調整(附註十二(丙)及二十八(丙))	(42,470)	-
本年度撥回	(53,603)	(6,7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201,980	298,053

此項準備金乃本集團每年撥出之金額以備支付因經營巴士業務引致之第三者保險索償而應會產生之負債。

## 二十六．遞延稅項

(甲) 遞延稅項之變動包括：

	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存	35,000	35,000
轉自損益表(附註六(甲))	3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65,000	35,000

(乙)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已提撥	未提撥之 潛在負債	已提撥	未提撥之 潛在負債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免稅額超過相關之折舊	65,000	610,185	35,000	592,735
一般準備	-	(37,205)	-	(228,506)
稅務虧損之未來利益	-	(58,549)	-	(62,984)
	65,000	514,431	35,000	301,245
	附註(甲)	附註(乙)	附註(甲)	附註(乙)

附註：

(甲) 本集團董事會已就預期可能於可見將來出現之遞延稅項，於財務報表提撥港幣三千萬元(二零零零年為無)之準備。

(乙) 董事會認為，由於此等稅務時差將於未來數年被集團的同類資本性支出所產生的類似時差所代替而不會回轉，故此等潛在負債不會在可見將來出現。因此，集團並無撥出遞延稅項準備。

(丙) 本公司並無未提撥準備的重大潛在遞延稅項負債。

## 二十七．股本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法定： 六億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b>600,000</b>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四億零三百六十三萬九千四百一十三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b>403,639</b>	403,639

## 二十八．儲備金

	二零零一年	集團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公司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甲) 資本儲備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b>2,412</b>	2,412	-	-
(乙) 公積金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b>17,601</b>	17,601	-	-
(丙) 保留盈利				
於一月一日結存				
- 原先呈列的數字	<b>1,794,564</b>	1,596,042	<b>166,657</b>	82,874
- 更改有關股息的會計政策：				
- 建議股息(附註十二(乙))	<b>504,549</b>	431,894	<b>504,549</b>	431,894
- 股息收入(附註十二(乙))	-	-	<b>(435,931)</b>	(431,894)
- 上年度有關商譽的調整 (附註十二(甲))	<b>21,774</b>	3,392	-	-
重列	<b>2,320,887</b>	2,031,328	<b>235,275</b>	82,874
就巴士遭火毀導致虧損 的準備金作出調整 (附註十二(丙)及二十五)	<b>42,470</b>	-	-	-
就員工退休基金 的準備金作出調整 (附註十二(丙))	<b>1,082,600</b>	-	-	-
	<b>3,445,957</b>	2,031,328	<b>235,275</b>	82,874
本年度盈利	<b>1,595,542</b>	854,654	<b>1,305,580</b>	717,496
於本年度批准有關上年度的股息 (附註十(乙))	<b>(504,549)</b>	(431,894)	<b>(504,549)</b>	(431,894)
年內派發之中期股息	<b>(161,456)</b>	(133,201)	<b>(161,456)</b>	(133,201)
轉撥往員工退休基金儲備	<b>(1,082,600)</b>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b>3,292,894</b>	2,320,887	<b>874,850</b>	235,275

## 二十八．儲備金（續）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丁) 繳納盈餘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	-	1,300,000	1,300,000
(戊) 員工退休基金儲備				
於一月一日結存	-	-	-	-
由保留盈利撥入	1,082,60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1,082,600	-	-	-
儲備金總額	4,395,507	2,340,900	2,174,850	1,535,275

集團之保留盈利包括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港幣十一萬六千元（二零零零年度為港幣十一萬六千元）及所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港幣二十八萬二千元（二零零零年度為盈利港幣四十萬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為港幣二十一億七千四百八十五萬元（二零零零年度重列為港幣十五億三千五百二十七萬五千元）。

就員工退休基金的準備金作出調整而產生的保留盈利，已撥入員工退休基金儲備以供日後之用。

## 二十九．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甲) 經營盈利與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盈利	1,814,945	936,193
利息支出	113,984	180,236
利息收入	(90,144)	(139,105)
股息收入	(1,047)	-
折舊	665,587	600,370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虧損	(10,735)	3,821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 / （收益）	6,082	(420)
正商譽攤銷	1,159	-
零件及物料減少	29,435	111,005
應收賬款增加	(202,971)	(20,144)
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減少	(9,209)	10,681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增加	(588)	(57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500)	(4,99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增加	(58,918)	129,646
應付第三者保險賠償（減少）/ 增加	(9,325)	16,427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減少	(53,603)	(6,734)
匯兌差額	28	111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194,180	1,816,516

## (乙)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23,286
其他應收賬款	-	1,708
應付賬款	-	(13,424)
	-	11,570
編製綜合賬項時產生之商譽	-	18,382
	-	29,952
償付方式：已付現金	-	29,952

## (丙)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之分析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	29,952

## (丁) 年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銀行借款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結存	2,722,538	4,421	2,726,959
融資現金(流出)/流入	(410,373)	189,850	(220,523)
本年度少數股東權益所佔盈利	-	38,063	38,06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2,312,165	232,334	2,544,499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結存	2,438,159	6,374	2,444,533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	284,379	(2,399)	281,980
本年度少數股東權益所佔盈利	-	446	446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2,722,538	4,421	2,726,959

## (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29,727	39,384
由存款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存款	2,090,118	2,051,826
由借款日起計三個月內須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33,495)	(21,605)
	2,086,350	2,069,605

### 三十．承擔

(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簽訂合約者	590,367	515,198
經批准但仍未簽訂合約者	200,280	647,828
	<b>790,647</b>	<b>1,163,026</b>

(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能解除之營業租約在日後應繳付之最低營業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801	5,429
一年後但五年內	2,523	6,731
	<b>7,324</b>	<b>12,160</b>

本集團以營業租約租賃多項物業。這些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六年，並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約，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本集團之租約並不包括或有租金。

### 三十一．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承諾就若干附屬公司獲得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港幣五億八千二百三十三萬元（二零零零年度為港幣八億零七百六十六萬七千元）的擔保。

### 三十二．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甲) 年內本集團與其主要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一家附屬公司簽訂合約，為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此公司按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其他客戶享有的同一條件與本集團簽訂此合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的保險費為港幣四千六百一十一萬二千元（二零零零年度為港幣四千四百七十三萬四千元），於年底時應收此公司之款項為港幣二十五萬八千元（二零零零年度為應付港幣八萬八千元）。

(乙) 年內本集團按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客戶提供的同一條件，為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巴士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此收取的服務費為港幣四千六百二十三萬五千元（二零零零年度為港幣三千零七十三萬一千元），於年底時本集團應向這些公司收取的款項為港幣一千七百四十萬零九千元（二零零零年度為港幣一千零三十三萬五千元）。

(丙) 本集團已簽訂合約，由新鴻基地產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一間新車廠的建築工程提供項目顧問服務。項目顧問服務合約的價值為港幣一千五百八十萬元或新車廠總建築費用的百分之三點二，以較高者為準。年內本集團就此等項目顧問服務付予此公司的款項為港幣一百五十八萬元（二零零零年度為港幣九百一十六萬四千元），而於年底時本集團並無應付予此公司的款項（二零零零年為無）。如附註三十（甲）所披露，本集團在該合約項目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入賬之資本承擔為港幣三百一十六萬元（二零零零年度為港幣四百七十四萬元）。

### 三十二．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續）

(丁) 本集團已簽訂合約，由新鴻基地產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物業發展計劃提供項目管理服務。項目管理服務合約的價值為港幣一千五百萬元，或項目成本的百分之一與港幣二千萬元之較低者，以較高者為準。年內本集團並無就此等項目管理服務付予此公司任何款項（二零零零年為三百萬元），而於年底時本集團並無應付予此公司的款項（二零零零年為無）。如附註三十（甲）所披露，本集團在該合約項目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入賬之資本承擔為港幣一千七百萬元（二零零零年度為港幣一千七百萬元）。

(戊) 本集團已與新鴻基地產一家附屬公司簽訂合約，由本集團提供往來香港特區馬灣的運輸服務。有關的服務於本年度尚未開始。根據合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珀麗灣客運」）可享有按有關會計年度珀麗灣客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的期初結餘與期終結餘的簡單算術平均值計算，介乎百分之九至百分之十六的回報。此外，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Sun Hung Kai (Ma Wan)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 須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的每個曆月，給予珀麗灣客運一筆為數港幣二百萬元的無抵押貸款，為期二十六個曆月，年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一厘計算。該等貸款須於協議屆滿或提早終止時連利息償還。

### 三十三．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會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詳情於附註十披露。

### 三十四．比較數字

部分比較數字已根據本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的會計政策變動而作出調整後重列。